舟山市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事项名称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二、事项类别

 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监管对象

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

 四、监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发﹝2016﹞16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一）成品油经营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二）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2.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3.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4.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5.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6.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7.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监管方式与措施

（一）年检，要求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每年定期上报年检材料；

（二）日常监督、检查；

（三）对企业开展不定期检查，每年原则上抽查不少于10%的企业，对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四）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等单位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五）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六）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色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六、监管程序

 （一）年检程序

1.每年12月15日前通知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开展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年检；

2.持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至县级市商务主管部门；

3.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年检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年检工作；

4.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许可证副本上出具“年检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撤销经营资格。

（二）不定期检查程序

不定期开展检查活动。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撤销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七、监管处室：舟山市商务局自由贸易推进服务处

 0580-2281256

 八、投诉电话：0580-12345